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G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42)

內幕消息

本公告由MOG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2022年8月12日，本集團已接獲一名客戶通知(「通知」)，要求就本集團違反(「違約」)銷售合約(「銷售合約」)賠償不少於人民幣20百萬元(相當於約13.18百萬令吉或23.25百萬港元)。根據銷售合約，本集團有責任於2022年7月15日或之前交付若干硬件產品至珠海市內客戶指定地點。然而，由於珠海政府於2022年7月採納及實施意料之外的封鎖措施以減輕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影響及傳播，有關交付時間表受到不利影響，而本集團未能根據銷售合約條款交付該等硬件產品。由於上述情況，預計本集團將確認虧損不少於人民幣20百萬元(相當於約13.18百萬令吉或23.25百萬港元)。

COVID-19對本集團業務營運構成的上述阻礙不屬本集團控制範圍內，其可能對本集團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業績構成不利影響。倘違約及／或COVID-19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前景帶來任何進一步損失或不利影響，本公司將作進一步公告以向本公司股東提供最新消息。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MOG Holdings Limited
執行董事
周月

香港，2022年8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拿督Ng Kwang Hua(主席)、鄧旨鈞女士及周月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Ng Chee Hoong先生、Ng Kuan Hua先生、焦捷女士及Puan Sri Datuk Seri Rohani Parkash Binti Abdullah。